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司”）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与中航财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。

2、公司与中航财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